

信阳市民政局文件

信民许可〔2025〕1号

关于同意成立信阳市机动车检测协会的 批 复

信阳市机动车检测协会筹备组：

你们“信阳市机动车检测协会”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决定准予成立登记，该协会是全市性、行业性、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组织，统计分类为行业性社会组织，法人代表为马天思，业务主管单位是信阳市工商业联合会。

信阳市机动车检测协会成立登记后，应当严格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，依照我局核准的章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，完善内部监督机制，严格执行社会团体法人有关规定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自觉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

关以及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,在机动车检测 and 行业自律等方面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协会应认真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,并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我局报送上一年工作报告,接受年度检查。

协会的法人证书签发日期为协会成立日期。协会取得法人登记证书后,应当凭法人登记证书刻制印章、开立银行账户、办理纳税人身份信息申报,申领税务登记证件。协会的印章式样、银行账户等,应于收到批复后 1 个月内,报我局备案。



抄送: 信阳市工商业联合会

信阳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8 日印发
